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刊發有關續訂現有主服務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經續訂主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的補充信息。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集團於挑選該等服務之供應商時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之採購過程及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於相關採購過程，本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邀請 AEON Delight 集團之成員公司投標提供某些該等服務。如果 AEON Delight 集團之成員公司被邀請投標，本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也將邀請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或投標該等服務。本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將比較由各投標人所提供的報價及進行評估，考慮因素包括他們的背景和聲譽，與這些投標人現有的業務關係，價格，投標人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質素。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隨後將決定選用及與那些投標人簽訂服務合同，提供該等服務。

董事認為通過實施上述的方法和程序，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措施，以確保在根據經續訂主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6年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翟錦源先生及谷島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及羅妙嫦女士。